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文收總

廳長

字第

48254

號

文

抄

已交煉油廠

提由造紙廠之版製付高工室習生兼任候調
差後費一千元

徐若霖

張克觀

張克觀

張克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九日

建設廳會字第

檔案

字第

48254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3678

核人

一、核于本年十月九日已云字第二次呈一件。余全派
速于一化二版型高工案第生新位原调呈核
欠一不请核示由。

二、核于本年十月九日

五、核于本年十月九日已云字第二次呈一件。余全派
速于一化二版型高工案第生新位原调呈核
欠一不请核示由。

右全

巴东烧油版

社长朱。

會計室
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收到

湖北省煉油廠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已會字第 21 號

事由

為奉令滙還第一化工廠墊發高工實習生蕭位虞調差旅費請核收轉發并乞指令祇遵由

案奉

鈞廳施廳建會字第 48254 號訓令飭滙還第一化工廠墊發高工實習生蕭位虞

調差旅費一案遵於本月七日如數滙繳惟查該生已於本年五月六日不假離

處業經呈報有案現無法取具該生旅費報銷擬請准將

鈞廳檢發之原領據列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建字第 4825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之長 朱

湖北省巴東煉油廠主任周思齊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